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陳冠伶
電話：04-7531877
電子信箱：vivi72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溪州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037316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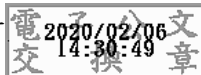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108學年度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第2學期原定109年2月15日調整上課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2月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1139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2月2日決議，為維護師生健康，決定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延後2週於2月25日開學。
- 三、原定本年2月15日配合1月23日（小年夜）彈性放假調整上課之機制，考量該日期已包含於延長寒假期間內，爰相關措施予以取消。
- 四、至學校行政人員於109年2月15日補班，係因1月23日小年夜彈性放假（與原6月30日課程調整至2月15日一事無涉），爰學校行政人員於2月15日仍應補班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、陳威龍督學、張寶儷督學、黃敏宜督學、白淑如督學、張峻銘督學、汪康宜督學、本府教育處各科



教務處 收文:109/02/06



1090000353

無附件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執行

裝

訂

線

